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繪畫創作工坊課程大綱

課程名稱：繪畫創作

授課教師：賴仁輝老師

上課時間：每週四下午 5:30~7:55(第 10、A、B 節)

人數限制：20 名

上課地點：L307 美術教室

日期	節數	上課內容	備註
4/16	3	蠟筆人物	蠟筆(藝術中心提供)
4/23	3	蠟筆人物	蠟筆(藝術中心提供)
4/30	3	創意人物	油畫(藝術中心提供部份材料)
5/7	3	創意人物	油畫(藝術中心提供部份材料)
5/14	3	立體派靜物	油畫(藝術中心提供部份材料)
5/21	3	立體派靜物	油畫(藝術中心提供部份材料)
5/28	3	風景創作	油畫(藝術中心提供部份材料)
6/4	3	集體創作(素描)	素描(藝術中心提供)

注意事項：

1. 參與本課程之同仁須提供至少一件作品參加弘光美展。
2. 缺課達 3 次(含)以上者，不予核發教育訓練認證時數。